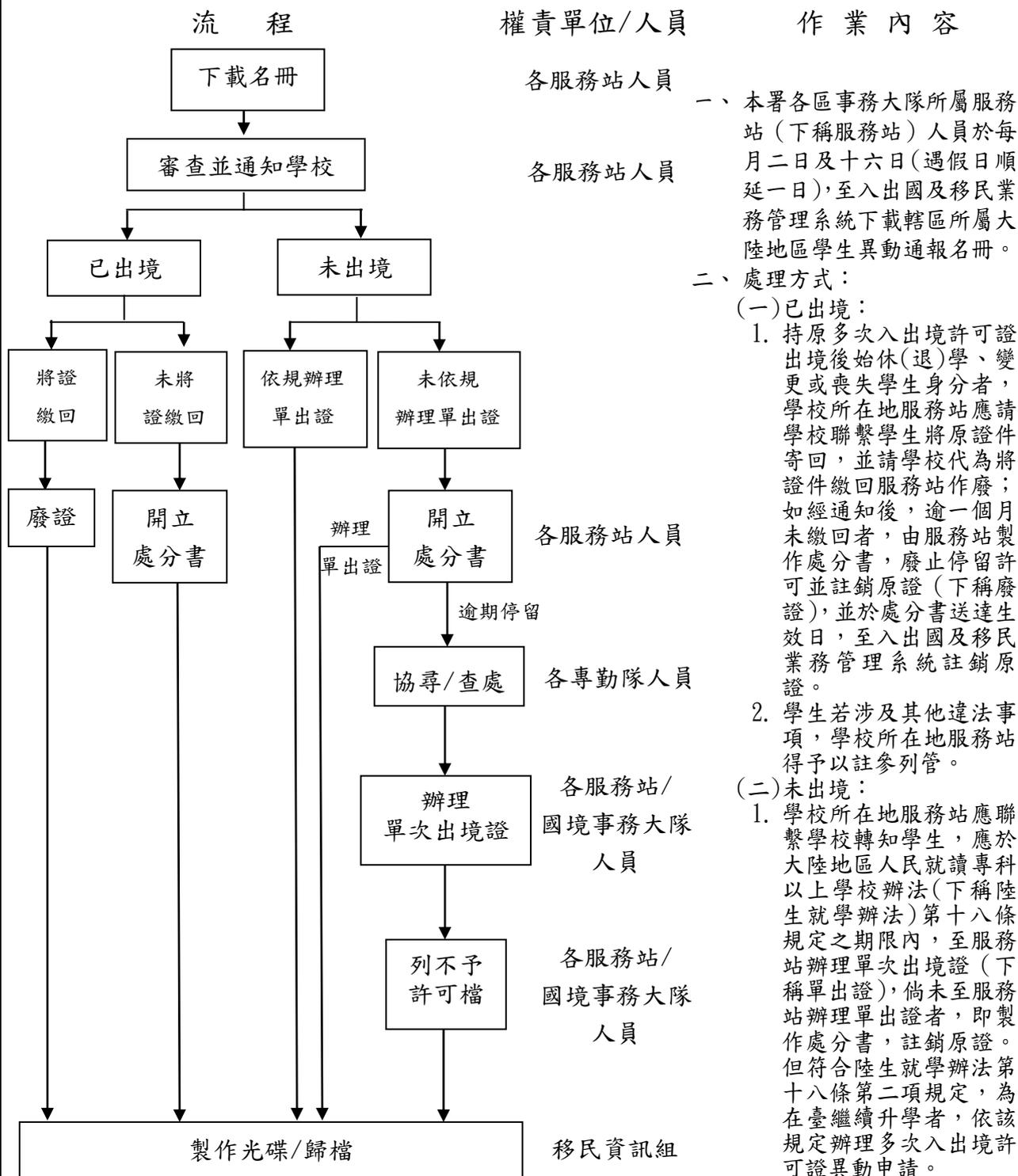


內政部移民署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2	版次	2
文件名稱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異動通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一、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臺教文(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五三七二號函。

二、處理流程：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2	版次	2
文件名稱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 異動通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2. 學校所在地服務站於處分書送達生效日，至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註銷原證，並於申請案資料備註欄位註明處分書送達日期及若未辦理單出證且未出境之逾期停留起算日。</p> <p>3. 專勤隊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下載「大陸人士逾期停(居)留名冊」協尋，尋獲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若涉及其他違法事項，學校所在地服務站於學生出境後，予以註參列管。</p> <p>(三)廢證之資料應全卷掃入光碟檔備查。</p> <p>三、逾期停留：</p> <p>(一)若學生未依陸生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單出證且未出境者，自處分書送達翌日起第十一日，視為逾期停留。</p> <p>(二)本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服務站或國境事務大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內政部移民署查處外來人口違法(規)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逾期停留或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及自行出國(境)作業程序」、「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一定期間不予許可申請來臺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p> <p>注意事項：</p> <p>一、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臺教文(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五三七二號函略以：</p> <p>(一)陸生就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係因學生原停留許可事由「就學」原因消失，須依規定辦理單出證並於效期內出境，若違反規定，應可視為逾期停留，本署應可秉權責廢證。</p> <p>(二)又若大陸地區學生未依陸生就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換發單出證即逕行出境，本署於廢證時，應通知當事人及所屬學校。</p> <p>二、開立處分書：</p> <p>(一)處分依據：陸生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p> <p>(二)處分機關：應以本署名義為之。</p> <p>(三)處分書樣式詳如附件。</p> <p>三、對於未出境者，學校所在地服務站於廢證處分書送達生效日，至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註銷原證，並於申請案資料備註欄位註明文字範例如下：廢證處分書〇年〇月〇日送達，若未辦單出證且未出境，自〇年〇月〇日起算逾期停留。</p>					